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7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海联金汇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09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74,016,745股的0.4282%。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2025-2027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2.25亿元

注:“考核净利润”是指剔除以下事项影响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剔除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动优势支付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及经营损益影响金额;2、剔除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影响金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3)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2026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2)累计完成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总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2027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2)累计完成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总目标。

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评为C或D,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过户日为2025年6月13日,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5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2、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0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1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7日。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林聪	副总裁	62.40	24.96	0	37.44
崔龙鎮	副总裁	43.90	17.56	0	26.34
吴海	副总裁	13.90	5.56	0	8.34
卜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	4.00	0	6.00
朱丰超	董事会秘书	6.90	2.76	0	4.14
核心骨干人员96人		344.60	96.96	46.82	200.82
合计		481.70	151.80	46.82	283.08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注2:在第一个限售期内,核心骨干人员96人中3人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4人因所在子公司未完成考核要求,4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不符合第一个解除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468,200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17,000	0.41%	2,830,80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9,199,745	99.59%	1,170,717,745	99.76%
总股本	1,174,016,745	100%	1,173,548,54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6-15	2026-07-1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1.15%	2025-03-17	2025-06-1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6-26	2025-07-2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	大额存单	11,000	0.9%	2025-06-27	2025-07-2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7-28	2025-08-28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7-29	2025-08-2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9-09	2025-12-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	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9-11	2025-12-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09	2026-03-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053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11	2026-03-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3-09	2026-04-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057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3-11	2026-04-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4-09	2026-05-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4-13	2026-05-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5-13	2026-06-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	0.9%	2026-05-09	2026-08-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尚未到期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6-15	2026-07-1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11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40.53万元)的比例为115.7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118.3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或子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6年05月19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日	本次担保协议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一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6	2,300	2年
担保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5/20	1,000	3年
担保三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5/20	1,000	3年
担保四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5/20	1,000	3年
担保五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5/20	1,000	3年
担保六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5/20	1,000	3年
担保七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5/22	1,000	3年
担保八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5/22	1,000	3年
担保九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6/05/29	950	3年
担保十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6/04	2,600	3年
担保十一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海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下支行	2026/06/12	990	3年
担保十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澳联控)、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融惠农)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农)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增城支行)	2026/06/15	—	3年

注:1)担保一为采购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1-01至2026-12-31;

2)担保二至担保八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至担保六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5-20至2027-05-19,担保七至担保八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5-22至2027-05-22;

3)担保九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5-29至2027-05-28。

4)担保十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4-23至2027-04-23;

5)担保十一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履行期间为2026-06-12至2029-06-12;

6)担保十二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

2021年01月,广州金农和广州农商行增城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6亿元,借款到期日为2029年01月11日(实际借款金额和期限以借款借据为准),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联控和产融惠农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26年06月,广州金农和广州农商行增城支行签署《借款期限调整协议》,将剩余借款余额33,143.88万元的借款到期日延期至2030年12月20日,到期日前分次偿还本金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联控和产融惠农同意继续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取的融资财务顾问费率保持每年0.8%不变。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44,500	28,117.65	33,017.65	11,257.35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16,000	12,879.07	14,869.07	1,110
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3,500	2,500	3,500	0
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0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5,000	3,550	4,550	0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8,500	6,200	7,200	300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7,000	3,000	4,000	3,000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4,500	3,470	4,470	30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3,000	1,000	1,950	850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4,709	33,143.88	33,143.88	4,70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11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40.53万元)的比例为115.7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118.3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54,374.79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4,761.03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4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审理达成调解协议,后续调解协议的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一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号公告。

2026年6月8日,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4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院送达的(2026)津03民终3888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货款共计18700000元。具体给付方式如下:2026年6月30日前给付本金1000000元及相应利息,于2026年7月30日前给付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6年8月30日前给付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6年9月30日前给付本金7700000元及相应利息;

2、利息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本金总额为基数,自2026年2月1日至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对应本金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每笔本金实际支付后,未付本金总额相应扣减该笔已给付本金,后续利息以扣减后的剩余未付本金总额为基数继续计算;

3、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7841.5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46.75元,均由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4、如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按照未按时履行上述任意一期给付义务,则全部未付本金及对应利息立即到期,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双方就本案别无其它争议。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审理达成调解协议,后续调解协议的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褚淑霞、左洪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0,271,715股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左洪波持有的60,8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5.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上述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

● 截至拍卖结束时间2026年6月13日10:00,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显示,本次股票拍卖已流拍。

●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26年6月12日10:00时起至2026年6月13日10:00时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第二次公开拍卖左洪波持有的60,8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查询了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左洪波持有的60,800,000股公司股票拍卖已流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公司原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因原控股股东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事项提起诉讼,诉讼已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2024年6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临2025-001)。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274号终审判决,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首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